2026 年温泉镇城市管理环境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京密引水渠南侧）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温泉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泉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地区温泉公园西侧

邮政编码：100095

受托方（乙方）:北京温泉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平房 8 号

邮政编码:100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 年温泉镇城市管理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海淀区温泉镇域内（以京密引水渠为界南侧温泉镇内）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二条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由甲方、乙方将本项目区域内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乙方应当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及时处置权属有争议的、临时突发性及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的市容环境、设施环境、秩序环境、生态环境等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完成堆物堆料、施工废弃料、大型暴露垃圾等垃圾消纳，并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动态巡查。问题来源包括北京市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工作、临时突发事件及城市管理专项保障任务等派发的需应急处置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问题。

（2）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北京市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工作案件结案标准及时处置甲方给予的案件（特殊疑难案件提前说明）。

（3）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分类、处置时限及处置标准以海淀区城市环境管理考核现场检查指标体系为准，该指标体系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会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办法指标体系、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实际需求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4）除以上问题处置外，乙方还需完成温泉镇政府交予的其他应急案件处置，如案件涉及单项金额、数量（人、机、材等）超出合同范围，结算审计按照市场价进行参考审计。

工作要求与标准：

1.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市、区环境建设工作考核要求进行案件处置与结案。

2.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平台案件须严格按照市、区城市环境考核要求时限，完成“接收—处置—反馈”全流程。因客观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的，须在时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顺延。

3.杜绝虚假处置案件，未到场处置或现场整改不彻底，应该清除但仅做挪移结案的，视为虚假处置的案件。

4.设施设备类案件处置一年内，不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复发。

考核标准：

项目考核以按期办结率、虚假处置率、长效保持率（市政设施类）为核心考核指标量化打分。

按期结案率未达到 100%，每出现 1 个超期案件扣减 0.1 分；每出现 1 个虚假处置案件，扣减 0.1 分。设施设备类案件处置后保持不满一年，经判定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复发的，每出现 1 个扣减 0.1 分。每扣减 0.1 分，扣减结算资金 0.1%。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7354.84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肆分

(2)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 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按照案件处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审计一次，全年共结算审计四次，每次乙方依据结算审计费用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本合同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税金、乙方的管理费、统一服装费用、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此费用类别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突发应急案件处置)

（4）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如乙方延期交付，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 户 名：北京温泉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温泉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59 号

账号：04100001030000007382

第五部分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对乙

方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市、区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3、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类案件（特殊疑难案件提前说明）并保持案件处理达到结案标准。

4、乙方应根据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若在实际工作中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标准有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

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六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工，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

容的，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退还所有甲方已付费用，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于应该必须事前征求甲方同意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做决定的。

2、合同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名誉损失的。

第十九条 乙方有法律认可的确切证据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的内容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并按法定程序执行。如果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一年，但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7.14

乙方（盖章）：北京温泉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7.15